



【著作】

孫慧敏  
曾吉雄

【總策劃】陳國雄 律師

【主編】潘錫鳳

大眾生活法律叢書②

# 如何確保 勞資糾紛權益

外籍勞工如何聘僱

勞資爭議處理程序

如何保障退休勞工

認識勞工保險給付

請求職業災害補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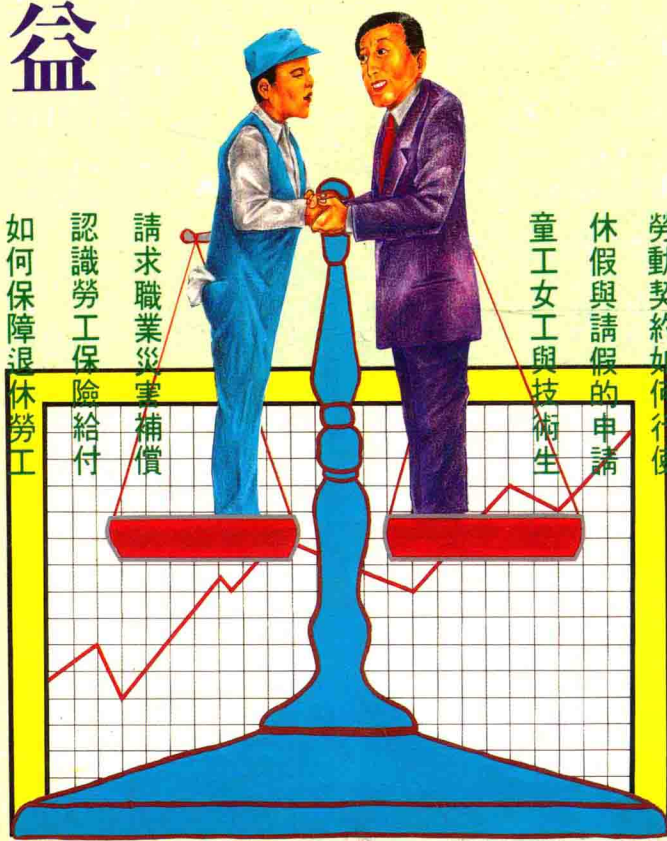
童工女工與技術生

休假與請假的申請

勞動契約如何行使

工時與工資的計算

適用勞基法的行業



# 如何確保勞資糾紛權益

曾孫  
吉慧  
雄敏  
合著

如何確保勞資糾紛權益 / 孫慧敏, 曾吉雄合著.  
-- 初版. -- 臺北縣新店市: 世潮出版: 世  
茂總經銷, 民81  
面; 公分. -- (大眾生活法律叢書; 2)  
ISBN 957-529-292-8(平裝)

1. 勞資關係

556.6

81005799

初版一刷 / 中華民國81年11月

定價250元

大眾生活法律叢書 [2]  
如何確保勞資糾紛權益

作者 孫慧敏·曾吉雄

總策畫 陳國雄律師  
主編 潘錫鳳

發行人 林正村

出版者 世潮出版有限公司  
地址 臺北縣新店市民生路19號5樓  
局版台業字第五一〇八號

電腦排版 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

製版印刷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

總經銷 世茂出版社

臺北縣新店市民生路19號5樓

電話 / (〇二) 二一八三二七七

傳真 / (〇二) 二一八三二三九

郵撥 / 〇七五〇三〇〇七世茂出版社

※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●本書如有缺頁、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

## 總策劃序

律師



出版界精英——世茂出版社的社長簡泰雄先生，鑑於國內民智大開、民權高漲、朝野高聲疾呼，一切依法行事，已將我國帶入民主法治之新時代，爲此，國民之生活法律常識乃更顯得迫切之需要，乃邀請法界著作經驗豐富之作家——林永汀先生策劃，並請本人加入一併規劃，預計出版如下之書籍：

1. 如何購買預售房屋

林永汀

2. 如何確保勞資糾紛權益

孫慧敏·曾吉雄

3. 如何與仲介公司打交道

陳國雄

4. 如何保障房屋租賃權益

蔡其智

5. 如何辦理法院公證

林麗杏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6. 如何保障婚姻法律權益   | 李振燦 |
| 7. 如何保障互助會與借貸權益 | 黃璿瑛 |
| 8. 如何保障保險權益     | 楊沛生 |
| 9. 如何保障繼承權益     | 朱正剛 |
| 10. 如何合夥設立公司    | 詹慶堂 |
| 11. 如何自己做代書     | 游正田 |
| 12. 如何保障大陸投資權益  | 楊 申 |

誠可謂今年出版界之大事，亦是讀者之福音。

綜觀上開新書之內容或與房地產之銷售、仲介、代書、租賃有關，或與公司、保險有關，也與一般之婚姻、繼承，甚至與勞資糾紛、兩岸投資法律有關，內容可謂包羅萬象，應有盡有，而其寫作方式又力求簡明扼要，實例解析、說明與社會生活、權利義務皆有相當密切之關係，從而本人極榮幸願意參與推動。

從國內攸關消費者之法律，如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、「公寓法」及「房地產仲介業管理條例」即將出籠，以及近日業已實施的「公平交易法」之現象而論，生活在現代之

社會裏，已不得不專業去面對千變萬化之新法律，否則無法切實保護自己之權益，因此本叢書之出版，絕對爲國內之交易市場秩序之維護有正面之價值，更能消弭訴訟於無形。

國內經濟發展，國民所得之指數業已高居先進國家之前茅，然而對專業知識，尤其是書籍、著作、雜誌等必要費用之支出則又有較保守之作風，此種風氣不利國家、社會之進步、發展，更阻礙了學術之發展，如何喚起社會大眾對學術、著作之尊重，如何灌輸大家對學術付費之觀念？如何讓大眾了解付費購買書本，針對個人及國家而言，皆是一種長期有利之投資？此乃你、我、他大家一同之神聖使命，期望本出版系列之著作能達到此種理想境界，既此，則爲國家、社會之福。

本人萬分榮幸能爲本出版界之一系列叢書略表一己之見，不見容於每一位讀者之看法，唯皆出自內心之美意，甚盼讀者能寬諒於萬一，更期盼本系列之叢書能帶給大家真正有用的美景。

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寫於 開瑞法律事務所

## 主編的話

——不計時的家庭律師

潘錫鳳

「法律」向來在一般人的眼中，是一門艱澀難懂的學問，以致於只要談到有關法律，總覺得這是法學專家們所專門研究的範疇，而非一般人可窺其堂奧的。

當然，吾人若以狹義的觀點來說，「法律」的確是門相當專精的學問；但是，我們若由廣義上著眼，則其廣泛性，卻與每個人的周遭生活息息相關。

就拿幾乎每天會碰到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而言，只要是在民主法治社會中，這些都有可能觸及法律問題，諸如買賣交易、醫療糾紛、婚姻權益等等，這些或許是你每天必須考量的事情卻不自知，一旦面臨問題時，卻又慌了腳步而無所適從。

此時，身邊若有本易解的法律指南，能針對所遇到的法律問題對症下藥；不但可省却找律師研商所花的費用，更讓你在生動活潑的字裡行間，即能找出解決頭痛的法律難題。

在一次因緣際會裡，適與幾位在法律界的朋友談及這方面的話題。在大家一致認同的

情況下，覺得何不將一般人認為只有「專家學者」看懂的生硬法律條規，化成活潑生動的文字內容。以真實貼切的案例為經，再配合作者專業的見解和獨到的建議為緯，構成一本適合大眾閱讀，並能從中獲得常識的生活法律寶典。

《大眾生活法律叢書》即在大夥獲得共識下，開始積極著手策劃。既名之為「大眾生活法律」，自然舉凡與大眾生活實用有關的法律範圍，都是我們所取材的對象，例如：如何購買預售房屋、如何自己做代書、如何確保勞資糾紛權益、如何保障互助會與借貸的權益等，這些都是你、我在生活上多少會面臨的事情。相信《大眾生活法律叢書》中的每本書，無論是在你防患未然之際，甚或亡羊補牢之時，絕對是大家生活上的好幫手；可千萬別等到纏訟上身、勞神傷財時，那就划不來了。

親愛的讀者或許會納悶，為何主編不是習法之人？沒錯，但是否也因此更能讓我站在一般讀者的立場，來看這套書、來編大眾所需求的好書，不是嗎？至於內文專業部分，則尚賴有專業素養的作者費心啦！

在这一切講究「依法」的時代，唯有將既有的法律落實在生活中，讓法律常識普及教育大眾；這不但是本叢書的最終目標，相信更是關心自己權益者所亟於追求的。

就像「家庭醫生」關心家裡每一分子的健康一樣，這套《大眾生活法律叢書》也是你全



家人貼心的「家庭律師」——一位不計時的家庭律師。

一九九二・六・二十 台北

# 序

孫慧敏

從事法律事務數年，一直希望能以個人所學，為這益形疏離的社會稍盡綿薄之力。至少，讓共同玩一場遊戲的參與者，清楚知道遊戲規則、所處位置，而非莫名地投入一場不公平的競技。八十年十月間，幾位志趣相投的朋友，經過多次交談，存於心中的小小希望終於成形——以書明志。即以一個個故事，解析日常生活中經常碰觸的各種法律問題，藉著淺顯的說明與建議，讓行走於這個人生舞台的「人」，知曉自己所享有的權利、與應盡的義務。

本書內容主要在於探討勞、資間權利義務，以期平和解決各種爭議，要非建構勞資間的對立。按勞資問題繁多、相關法規亦龐雜，實無法一一論及。為此，筆者與本書另一位作者——曾吉雄先生，共同決定本書的編排，以勞動基準法為經，勞工保險條例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就業服務法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為緯，並佐以案例，逐項敘明常發生的勞資糾紛。亦即本書之書寫，著重於說明既有的法律規定、函文內容，而非理論的深究。至於本書第一、二、六篇由曾吉雄先生撰寫，其餘篇幅則為筆者所書。

筆者才疏，文中恐多有缺漏、疏誤之處，尚祈讀者不吝賜教，以資改正，不勝感禱。

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

序

曾吉雄

## 勞工合法的罷工權

——從基隆客運員工遭解僱事件談起

沉寂二年的勞工運動，在今年六月四日基隆客運產業工會宣布無限期的罷工後，由於勞方、資方以及主管機關對於罷工合法與否各執一詞，使得罷工問題再度受到重視。究竟什麼樣的罷工行為才是合法的罷工？而從罷工衍生的法律問題又應如何解決？實有予以探究之必要。

### 罷工的意義及要件

現行法對於罷工的定義並未做任何之規定，依照學者的見解，所謂「罷工」，是指多數受僱人，透過工會以勞動條件之維持、改善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獲得為目的，協同所為勞動中止的行為。

合法的罷工，依照工會法第二十六條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及學理上之見解，其要件爲：

一、須經工會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，經全體會員過半數同意。

二、須經調解或仲裁程序後始可爲之。在調解或仲裁期間，遽行罷工者即屬非法，此即「最後手段原則」。

三、須基於正當之目的。亦即罷工係以增進勞工正當權益、改善勞動條件、提升勞工經濟地位爲目的，而非基於政治、宗教或其他非經濟之目的者。

四、須以正當非暴力之手段。即不妨害公共秩序安寧、不加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。

惟如符合上述要件之合法罷工行爲，仍須注意不得牴觸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、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一條、動員戡亂期間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條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一條、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……等特別法之規定，否則將受到上開規定之刑罰或行政罰的處罰。

## 罷工民刑事責任之免責

由於罷工期間勞工並未履行勞動契約之義務，而罷工所採行「占據工廠」、「杯葛」或損害到第三人之行爲，而造成債務不履行、侵權行爲的責任，依照工會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，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，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，致使雇主在受僱關係中受損害，雇主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且依「舉重以明輕」之法理，對於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，既不能請求損害賠償，其會員更無責任可言。至於因罷工致對外造成第三人之損害，學說上認爲，應由雇主負法律責任。筆者認爲就民事損害責任，雖可藉由工會法及法理推論罷工勞工的免責，然其根本解決之道，宜仿日本「勞動組合法」第八條的規定。在我國工會法明文規定：「雇主不得因正當的罷工或其他爭議行爲致受有損害，而對工會或其會員請求損害賠償。」以保障合法罷工的民事免責權。

此外，在工會罷工行爲中，往往會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「公然聚衆不遵令解散罪」、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「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」、第三百零四條「強制罪」……等刑責。依照日本「勞動組合法」第一條第二項明定，團體交涉、罷工等行爲屬於工

會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，依該國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應可阻却違法。惟採該國之見解是否適當，誠有待商榷。筆者認爲工會法第二十九條既明文規定禁止工會或職員、會員之行爲，但該各款行爲往往會涉及刑法之罪責。然依同法第五十六條，該刑事責任並無不罰之規定，實不能率認即可阻却違法，仍應分別就其具體之行爲加以認定。始符合刑法保障之機能。

### 雇主不能任意解僱參與罷工之員工

茲因罷工行爲，勞方未能依約提供勞務，此時雇主可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」，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而將參與罷工之員工予以解僱？依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：「在勞資爭議期間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工人參加勞資爭議爲理由解僱之。」此規定係屬強制規定，違反者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，其解僱應屬無效；且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六款係在規範勞方「無正當理由」繼續曠工的情形。而罷工是法律承認且國家容忍的權利。凡符合前述要件之罷工，即屬合法有理由，並不符合該款「無正當理由」之規定，故筆者認爲雇主不得依前揭規定解僱勞工。又，由於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規定「在勞資爭議期間」等文字，極易令人強

解爲：「在勞資爭議期間經過後」，雇主即得「秋後算賬」。因此，筆者認爲該規定宜修正爲：「就勞資爭議事件，雇主及其代理人不得任意將參加勞資爭議之勞工解僱之」，以確保勞工之權益。

再者，基於「無工作即無工資」的原則，及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，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，如僅一部不能者，應按其比例，減少對待給付。」，宜認爲在罷工期間，雇主免給付工資之義務。

## 結語

依據工會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，勞工固享有罷工權；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規定，在「調解」或「仲裁」期間不得罷工，而同法第九條第三項：「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爲必要時，得依職權交付調解，……」，暨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：「主管機關認爲情節重大有交付仲裁之必要時，得依職權交付仲裁，……」，使得合法的罷工權，在主管機關的職權操控下，交付調解或仲裁，勞工罷工權至此已名存實亡。再者，仲裁的結果依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勞方不得對該仲裁聲明不服，資方甚

至可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。在目前黨政偏向維護資方立場的態度，更使得勞工罷工權的行使近乎不可能。再加上對於雇主非法解僱參與罷工的勞工，法律上並沒有處罰雇主刑罰或行政罰之規定，所以雇主往往會先解僱再說，而勞工若依司法程序尋求救濟，一拖就是二、三年，勞方長期沒有收入，工作權又沒有保障，將導致勞工為罷工的受害者。因此，對於罷工的現行法律規定，實有全盤檢討、修正之必要。

（本文原刊載於「法律與你」雜誌第五十八期）



## 目 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總策劃序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|
| 主編的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|
| 序——孫慧敏                  | 9  |
| 序——曾吉雄                  | 10 |
| 第一篇 那些行業受勞動基準法的規範       | 25 |
| 1 地下工廠的勞工有無勞基法的適用？      | 26 |
| 2 外籍勞工是否適用勞基法？          | 29 |
| 3 我國勞工被派往國外的分公司亦受勞基法的保護 | 32 |
| 4 經理、廠長算不算勞方？           | 35 |
| 5 雜誌業在勞基法適用上的疑義         | 37 |
| 6 勞工並沒有工作時間長短之分         | 40 |